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改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番发改〔2013〕47号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2022年11月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14〕160号，2014年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22〕730号，2022年8月2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局 番建函〔2014〕1066号，2014年6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2019年12月，总工期4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措施变更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于2022年11月1日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变更报告）编制、施工、主体设计、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改扩建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2号。项目总用地面积1.24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5.08万平方米，总建筑密度43.5%。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2019年12月完工，总投资16384.12万元（未决算）。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1月29日，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关于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4〕160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项目由于实际建设等原因,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项目绿化暂时未建设,绿化建设内容于医院后续改造项目建设统筹考虑建设,因此构成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站于2022年7月完成《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变更报告书》。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函〔2022〕730号文对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作出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批复的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4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4公顷。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局于2014年6月19日以《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局关于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番建函〔2014〕1066号)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并由主体设计单位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12月,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组织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5年12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16年1月~2020年10月期间,监测单位对本工程开展了17期的监测工作,共编写监测季报17期。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调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防护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2022年8月提交了《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医疗综合大楼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及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可行，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及目标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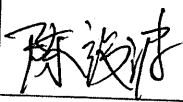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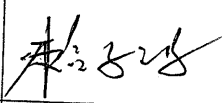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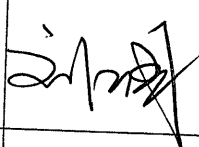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措施变更报告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毅波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工程师		建设单位
	赖子波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工程师		
成员	陈海花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群良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刘卫国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吴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伟勇	广州市番禺城市设计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陈健成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